# 《音像制作单位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 分立审批》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

 一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、地址，制作业务范围，资金来源及数额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、住址等内容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

二、单位章程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

三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

四、注册资本数额、来源及性质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

五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

六、《音像制作单位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》告知承诺书（见附件）

（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）

附件

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音像制作单位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）

 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方案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—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.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国务院595号令第十八条：“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，或者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1.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、章程；

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；

3.有必要的技术设备；

4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、地址，制作业务范围，资金来源及数额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、住址等内容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2.单位章程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3.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4.注册资本数额、来源及性质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5.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□在 年 月 日前提交
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都内容；

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